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1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先进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先进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1年5月25日

上海理工大学征兵工作先进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，进一步强化新时代征兵工作，对标新时代征兵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强化征兵工作示范性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（一）征兵工作先进个人

评选对象为专武干部、学院征兵工作相关负责人、专职辅导员以及在征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学院教职工。具体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。热爱祖国，自觉拥军爱军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。

2. 业务能力过硬。熟悉征兵工作相关政策、法规，在国防教育、入伍动员、迎老送新、走访慰问、服务保障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 工作实绩突出。专武干部、学院征兵工作相关负责人应完成本年度学校（学院）男生征兵任务。

（二）征兵工作先进集体

评选对象为各学院。具体参评条件如下：

1. 超额完成征兵任务。按照学校武装部征兵任务指标要求，超额完成年度征兵工作任务。

2. 工作成效显著。在国防教育、入伍动员、迎老送新、

走访慰问、服务保障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取得明显成效，经验可推广、可复制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1.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：15人。
2. 征兵工作先进集体：根据当年男兵超额完成情况确定。
3. 以上类别奖项每年组织评选一次。

三、评选表彰

（一）申报

1.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由本人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提出申请。
2. 征兵工作先进集体由学院（部门）向武装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评选

武装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
学生管理委员会组织专项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，公示无
异议的，将正式发文公布。

（三）表彰

对于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与集体，学校予以宣传表彰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中的获奖者，如受到违法违规的处分或者处理的，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奖章和证书。

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